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因与会监事均出席11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位监事一致同意于当日召开本次监事会，故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口头、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召开2017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萍女士、字文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王彤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刘萍女士、字文光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

见附件)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2017 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字文光，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口服制剂车间主任、企业发展部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药物研究院院长、质量部经理兼总裁助理、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工监事。

字文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萍，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云南炎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物管部经理、总裁办主任；200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环保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环保工程部经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彤，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9 年供职于云南化工工程承包公司；1999 年至 2005 年供职于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供职于云南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起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 2015 年任云南

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宁市群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王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彤先生的配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继尧先生为父女关系、并持有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22% 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